

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济政办字〔2021〕18号

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人民政府2021年立法 工作计划的通知

各区县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（单位）：

《济南市人民政府2021年立法工作计划》已经市政府同意并经市委批准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1年4月13日

（联系电话：市司法局法治调研处，66608173）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1 年立法工作计划

一、确保类（4 件）

- （一）《济南市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》（制定）
- （二）《济南市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》（修改）
- （三）《济南市房屋安全鉴定管理办法》（修改）
- （四）《济南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》（修改）

二、调研类（3 件）

- （一）《济南市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办法》（制定）
- （二）《济南市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》（制定）
- （三）《济南市城乡供排水水质督查办法》（制定）

三、其他

根据全面深化改革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以及上位法制定、修改、废止情况，适时作出政府规章立、改、废安排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监委，济南警备区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各民主党派市委，市工商联。

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1 年 4 月 13 日印发
